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李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琰女士简历如下：

李琰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本次选举的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职工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前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剑先生

副董事长：段华女士

非独立董事：张剑先生、段华女士、张格格女士、高辉先生、彭伟先生

独立董事：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

职工董事：李琰女士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ESG委员会：张剑先生（主任）、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

（2）提名委员会：刘俊峰先生（主任）、张剑先生、马军生先生；

（3）审计委员会：马军生先生（主任）、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明贵先生（主任）、段华女士、刘俊峰先生。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张剑先生

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

副总经理：段华女士、高辉先生、郑慧女士、李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乔雅昕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乔雅昕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一、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

张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段华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格格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特种及国际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际事业部总裁。

彭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

孙明贵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兰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军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合伙人，现任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促进会金融研究院主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院研究员、宁波财经学院教师、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三）职工董事

李琰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一）高级管理人员

张剑先生：参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段华女士：参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高辉先生：参见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郑慧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新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爱玛科技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代表

乔雅昕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岗位，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已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公司董事共9人，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段华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由张剑先生、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张剑先生为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张剑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刘俊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3）审计委员会由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马军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段华女士、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组成，孙明贵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华女士、高辉先生、郑慧女士、李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雅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爱玛科技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125,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授权董事王春彦、董事段华授权董事刘俊峰出席会议；董事张格格、高辉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刘庭序、李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621,456	99.9184	415,600	0.0672	88,310	0.014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3,623	98.4984	9,207,233	1.4895	74,510	0.012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2,023	98.4981	9,207,233	1.4895	76,110	0.0124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0,423	98.4978	9,207,333	1.4895	77,610	0.0127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2,823	98.4982	9,207,733	1.4896	74,810	0.0122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1,623	98.4980	9,206,933	1.4894	76,810	0.0126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1,623	98.4980	9,207,833	1.4896	75,910	0.0124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0,323	98.4978	9,208,833	1.4898	76,210	0.0124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840,723	98.4979	9,210,733	1.4901	73,910	0.0120

3、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616,056	99.9176	421,600	0.0682	87,710	0.0142

4、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610,456	99.9166	425,400	0.0688	89,510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495,638	99.8981	544,118	0.0880	85,610	0.01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526,566	99.2560	是
6.02	选举段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460,579	99.0835	是
6.03	选举张格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513,891	99.2539	是
6.04	选举高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533,653	99.2571	是
6.05	选举彭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3,446,412	99.2430	是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孙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6,137,907	99.6784	是
7.02	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3,433,221	99.2409	是
7.03	选举马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3,477,633	99.24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8,485,596	97.3187	421,600	2.2195	87,710	0.4618
4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479,996	97.2892	425,400	2.2395	89,510	0.4713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65,178	96.6847	544,118	2.8645	85,610	0.4508
6.01	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96,106	75.7892				
6.02	选举段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30,119	70.1773				
6.03	选举张格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83,431	75.7225				
6.04	选举高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3,193	75.8266				
6.05	选举彭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15,952	75.3673				
7.01	选举孙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7,447	89.5368				
7.02	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02,761	75.2978				
7.03	选举马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47,173	75.53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5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镇江项目公司股东重庆顺源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和解协议》须由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后签署，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可能存在因未实现和解前提条件等导致协议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关于拟与镇江项目公司股东重庆顺源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镇江项目公司股东重庆顺源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

公司于2018年12月与镇江项目公司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大白鲸”）、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大连圣亚将镇江大白鲸部分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及投资人退出等事宜，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于协议签署后成立一支旅游专项基金以协议约定之条件和内容投资镇江大白鲸，旅游专项基金成立后，投资人即指定其承受协议所述投资人之全部权利和义务。

2019年，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起设立旅游专项基金——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顺源”），募集资金2.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奥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连城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圣亚奥美（深圳）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人出资1.25亿元。

大连圣亚针对签署《投资协议》，向投资人出具《承诺函》，约定投资人可要求大连圣亚按照其届时在镇江大白鲸的持股比例，以与投资人在转让自有的镇江大白鲸股权情形下的条款和条件实质上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向第三人出售全部或部分镇江大白鲸股权等内容。2020年11月，重庆顺源向仲裁申请裁决大连圣亚将持有的镇江大白鲸29.02%股权以与重庆顺源转让其所持有镇江大白鲸股权情形下的条款和条件实质上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向第三人出售，该案现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镇江项目由于资金短缺、股东纠纷等原因自2020年10月起停工至今，为共同推动项目复工复产，解决争议，重庆顺源与大连圣亚经多次协商，针对退出权行使、仲裁等相关事宜拟签订《和解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和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甲、乙双方应完成以下和解前提条件：

1.乙方同意将其所持镇江大白鲸29.02%的股权在解除冻结后全部质押给甲方。股权质押期限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甲方按《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实现退出权之日止。因前述质押到期日不确定，在向主管部门提交的质押登记资料中质押期限暂按5年计算（质押登记主管部门对质押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质押期限届满时主债权未消灭，双方同意质押期限自动延续至主债权消灭，乙方应配合办理质押延期手续。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的，则乙方应提供等值银行存款（按照镇江大白鲸注册资本6.1亿元乘以拟质押股权比例）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质押/抵押给甲方；若乙方未能提供等值银行存款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质押/抵押给甲方，乙方应按镇江大白鲸29.02%股权价值（镇江大白鲸注册资本6.1亿元乘以29.02%）的5%计算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在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镇江大白鲸29.02%股权、或等值银行存款（按照镇江大白鲸注册资本6.1亿元乘以拟质押股权比例）、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质押/抵押给甲方，否则，每经过60日乙方未完成本款前述义务的，乙方应按镇江大白鲸29.02%股权价值的1.5%计算一次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

2.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价值5000万元的动物资产（动物资产价值通过评估确定）质押/抵押给甲方，双方签订相应的动产质押/抵押协议并完成相应的登记工作，动产质押/抵押期限为办理动产质押/抵押登记之日起至甲方按《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实现退出权之日止。乙方质押/抵押给甲方的动物资产由乙方负责饲养，若有动物伤亡等情况，则由乙方提供其他相同价值的动物资产替换（若乙方未在动物伤亡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甲方并办理替换动物质押手续的，乙方应按照伤亡动物的价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动物资产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款和/或支付股权收购款（本协议第二条约定）、逾期利息（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违约金（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以及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审计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上述第一项约定内容办理完成后，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变更《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

1.甲方同意延迟《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时间，将退出时间延迟至不早于2026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甲方所持股权不得终局出售。

2.甲方同意调整《投资协议》中“约定价格”的计算利率，前三年调整至8%年利率，之后调整为10%年利率。即约定价格=投资款25000万元×{[1+8%×3]+[1+10%×(N-3)]}，“N”是指自投资款缴付日起至标的股权受让方向投资人支付上述标的股权交易价款之日止的天数/365。

3.2026年12月31日之后甲方可行使退出权，由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退出之日的前一年参与主板市场评估项目数量排名前10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选择5家机构（甲方向乙方发送行使退出权通知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5家评估机构的选择，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选择5家机构）、甲方从中确定并委托一家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出售所持有的40.98%的股权：

（1）参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以挂牌方式向乙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出售，若通过挂牌方式转让股权的价格（以甲方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低于约定价格，乙方需依据《投资协议》中的条款承担差额补足的责任，即乙方就转让价格与约定价格之差额部分（简称“差额价款”）以现金方式对甲方予以补足，且不晚于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若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差额价款的，则自逾期支付差额价款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0.05%的利率向投资人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乙方支付完全部差额价款。乙方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主张优先购买权的，仍需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乙方在主张优先购买权时，需向挂牌机构报名并缴纳相应费用，从而在挂牌过程中享有优先权。

（2）甲方以评估价值作为股权对价向乙方出售，乙方有义务履行股权购买义务，并按约定支付对价。如通过现金方式的，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送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若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则自逾期支付股权收购款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0.05%的利率向投资人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乙方支付完全部股权收购款。如乙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履行股权购买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送书面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制定股份发行及股权购买方案，并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方案。若甲方不接受方案，则乙方仍应通过现金方式履行股权购买义务。

4.若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出现《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自行确定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作价，并按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方式立即行使退出权。

5. 若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镇江大白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或破产程序、公司清算、股权价值大幅贬值等），甲方不受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关于出售时间的限制，甲方有权自行确定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作价，并按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方式立即行使退出权。

6.甲方按照本协议退出镇江大白鲸项目（即不再持有镇江大白鲸股权，且已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和差额补足款，以及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款（如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解除动物资产、股权及其他资产（如有）的质押/抵押/查封权利限制的申请等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逾期未提交申请的，甲方应按未解除资产价值（动物资产评估价值、镇江大白鲸注册资本6.1亿元乘以质押股权比例）的5%计算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

7.双方特此同意，乙方可于任何时间要求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主动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镇江大白鲸40.98%股权，回购时应按照甲方行使回购权时方式进行评估。届时，乙方向甲方发送具体回购方案，如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回购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回购方案；如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的，在回购价格高于评估值且高于约定价格时，则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出售其持有的镇江大白鲸40.98%股权。乙方向甲方发送现金回购通知函后，双方应按照甲方行使回购权时的方式进行评估，并在60日内完成评估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在股权协议签署后的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甲方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30日内配合镇江大白鲸签署相关决议，并向相关市场监督部门提交相应的工商变更材料。若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则自逾期支付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0.05%的利率向投资人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乙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若甲方未履行出售义务的，应按照该40.98%股权价值（镇江大白鲸注册资本6.1亿元乘以40.98%）的5%计算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乙方办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2020）渝仲字第2972号投资合同纠纷案的撤回仲裁申请书。乙方收到撤诉裁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嘉公司因乙方违约发生项目退出相关费用（包括项目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仲裁费等），仲裁费以甲方撤仲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其他费用以合同及支付凭证为依据确认。

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质押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评估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行使退出权时产生的评估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主动回购甲方持有的镇江大白鲸股权产生的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与本次和解有关的协议，修改、补充、签署基金相关合伙人间协议和文件，并全权负责履行相关协议所涉事宜。

《和解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联合其他股东方进一步推进镇江项目融资事宜，尽早实现项目复工复建及开业运营。

三、风险提示

《和解协议》须由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后签署，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可能存在因未实现和解前提条件等导致协议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5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5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15:00至2025年9月25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拟与镇江项目公司股东重庆顺源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6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至议案19已经公司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1-12、14-16、18，其中议案2须逐项表决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14-17、2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2、14-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1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议案14-1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15:00至2025年9月2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网络投票服务-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5/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09月2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2025年09月2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9.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拟与镇江项目公司股东重庆顺源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5年9月9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景23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景23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公司115,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91元/股。“景23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3、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4.71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55）。

二、“景23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景23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景23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景23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景23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景23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景23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景23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